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南住建发〔2018〕28号

关于下达2018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下达2018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楚住建村〔2018〕1号）和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下达2018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南住建发〔2018〕7号要求，我县再次于2018年7月由乡镇摸底调查并统计上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为确保我县2018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按时按质完成，结合我县实际，现下达我县2018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方案，突出重点。各乡镇要根据 4 类重点对象、非 4 类对象农村危房存量情况，结合实际认真编制 2018 年实施方案，此次下达的任务请各乡镇务必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分解下达至所辖各村委会并落实到户。改造指标分解落实到户名册请在 8 月 25 日前报县农危改办，确保 9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并录入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二、加强统筹，集中推进。各乡镇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等涉农项目，加强统筹，抓紧制定整村、整乡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实施方案，对扶贫部门已通过融资贷款提前实施未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要求的住房，各乡镇要抓紧时间按照《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固改造，并及时完善户档资料。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华县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通〔2017〕103 号）和中共南华县委办公室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华县脱贫攻坚非 4 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南办字〔2018〕29 号）通知要求，全面开展 C、D 级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全县农村危房存量“清零”。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乡镇要全面开展农危改技术人员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强化巡查、检查和施工质量全过程监管力度，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确保改造农房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要求。要做好特色民居设计图编制和抗震防震技术指导，免费向建房农

户发放农危改《口袋书》，大力推广加固改造方式，严格控制 D 级危房拆除重建后的新房建筑面积，落实拆除重建农房“厨卫入户”要求，修缮加固农房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建设要求。结合危房改造同步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四、严格把关，确保廉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相关要求，指导各村组按程序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报和审核，确保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全覆盖，各级“挂包帮”及驻村干部要深入村组，组织、帮助、指导村组干部开展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严格落实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名单公示、对象审批及农户台账信息建立等，切实筑牢群众监督基础。要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严防重复享受农村危改补助、套取补助资金、向不符合要求对象发放补助以及假借名义收取各类费用或索取好处等问题发生。

附件：2018 年度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3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办，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

2018 年度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乡 镇	4 类重点对象（户）				非 4 类对象 （户）	合 计 （户）
	原预下达已实施	此次新增下达	扶贫部门融资贷款已提前实施	合计		
龙川镇	150	0	39	189	205	394
沙桥镇	55	12	48	115	99	214
雨露乡	42	17	0	59	103	162
五街镇	54	6	0	60	47	107
一街乡	80	24	282	386	129	515
罗武庄乡	193	0	20	213	165	378
红土坡镇	70	2	93	165	227	392
五顶山乡	88	5	0	93	145	238
马街镇	40	8	499	547	295	842
兔街镇	169	3	1	173	136	309
合 计	941	77	982	2000	1551	3551